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聘请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